

注销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60758831753444442178002013>

事项版本：5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件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注销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事项名称短 语	无	日常用语	无
法定办结时 限	1（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 限	1（工作日）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 次数	1	数量限制	无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到场核实。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自 助终端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 址	无		
是否网办	否	网上办理深 度	无
网办地址	无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否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网 上支付	否
委托部门	三水区应急管理局	是否告知承 诺制	否
实施主体	三水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 质	法定机关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无
审批服务形 式	马上办	业务系统	无
通办范围	无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状态	使用中	事项版本	5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关于注销《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通知	批文	关于注销《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通知.doc	关于注销《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通知.doc	无电子证照

编码代码

基本编码	442078002013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6075883175344
实施编码	1144060758831753444442078002013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特殊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殊程序说明
无	无	无	无

其他信息

乡镇街道名称	无	乡镇街道代码	无
村镇社区名称	无	村镇社区代码	无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地址	无
计划生效日期	无	计划取消日期	无

受理条件

取得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企业

办理流程**网上办理流程****线下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流程：

- 1.取号：申请人在排队叫号机取得办理顺序号。
- 2.申请：申请人按顺序号到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 3.受理：窗口人员核验申请材料，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格式的当场出具《收件回执》（行政许可出具《受理回执》）。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或2个工作日内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4.审查：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审查决定，予以通过的，签发通过决定，制作结果文书；不予通过的，出具《不予通过决定书》。
- 5.取证：窗口办结，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办理结果。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	------	------	------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2	注销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报告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办事无需提交（仅支持省内电子证照）

咨询监督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57-87786036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0757-87709016

窗口办理

三水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经营许可综合窗口（20号窗口）

办理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10号行政中心五楼区应急窗口

办公电话：0757-87786036

办公时间：8:30-12:00,14:00-17:30

位置指引：乘坐611路（坐7站）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乘坐603路（坐6站）到教育西路站下，走约260米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乘坐609到明富昌体育馆站下，走约270米到行政服务中心。

许可收费

不收费

中介服务

无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
	条款号	第十三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5-11-01

条款内容	<p>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	--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佛山市三水区司法局）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沙头大道1号

电话：0757—87732601

网址：无

行政诉讼

部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南路3号

电话：0757-83032233

网址：无